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6〕3号

关于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类别和方式不断增加，研究生学籍管理中的情况和问题日益多样和突出，无故不注册或长时间滞留学校不毕业等现象日渐严重。为严肃我校学纪、学风，维护研究生学籍注册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研究生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21号令）和《复旦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增强研究生管理工作队伍的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效能。

二、加强研究生入学教育和行为规范引导工作。注意拓展本单位信息公开渠道，更新渠道（尤其是网站）信息，对涉及研究生的各类管理文件、规定、通知等，要及时有效地传达到所有研究生。

三、开展培养单位层面研究生培养工作文件、规定的清理、修订工作。将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研究生院，以利研究生院2016年起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文件的整体修订工作。

四、开展学籍清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所有在读研究生告知其弹性学习时间和最长修业年限

对所有在读研究生（包括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多渠道告知、明确：（1）博士生在校弹性学习时间为3~6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满6年起，本单位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发出一次学籍警示通知；修业年限满8年仍不能毕业者，按结业或退学（含肄业）方式予以清退；（2）硕士生在校弹性学习时间为2~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满4年起，本单位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发出一次学籍警示通知；修业年限满5年仍不能毕业者，按结业或退学（含肄业）方式予以清退。（学籍清理方式说明详见附件1，“学籍警示通知”范本详见附件2）。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新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入学教育时即明确告知其弹性学习时间和最长修业年限，并依上述时间节点和处理程序严格落实对所有在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2. 对当前已满弹性学习时间的研究生发出学籍警示通知，对当前已满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发出学籍处理或退学处理告知书

（1）对当前修业年限已满6年的博士生和修业年限已满4年的硕士生，于2016年3月10日前，用EMS（附短信签收通知）、电话，或附加回复要求的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发出并确认其收到第一次学籍警示通知（以后按上述第1条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出学籍警示通知，通知书范本详见附件2）。

（2）对每学期按时注册，当前修业年限已满8年的博士生和修业年限已满5年的硕士生，于2016年3月20日前按上述渠道及要求发出学籍处理告知书（“学籍处理告知书”范本详见附件3），告知书中须明确其最晚答辩时间。

（3）对逾期未注册，当前修业年限已满8年的博士生和修业年限已满5年的硕士生，于2016年3月20日前按上述通知渠道和要

求发出**退学处理告知书**（“退学处理告知书”范本参见附件4）。

（4）各培养单位最晚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满最长修业年限（博士生8年、硕士生5年）研究生的学籍清退工作。对已实施**学籍警示**的研究生，满最长修业年限时直接发出**退学处理告知书**。**2017年9月1日后**，我校研究生学籍库中不再滞留满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3. 由于我校研究生滞留学籍库的问题由来已久，情况复杂，本次学籍清理工作，各培养单位要结合上述清理目标和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清理计划，可分期、分批（每学期一批，最多三批），逐步完成学籍清退工作（但最晚不超过**2017年6月30日**）。条件许可的单位，也可一次性完成清退工作。

五、学籍清理中的退学（含肄业）处理办法

请各培养单位认真理清本单位研究生学籍数据，做好当期已满最长修业年限并被列为清退对象的研究生以及当期无故逾期未注册的研究生的退学（含肄业）处理工作。

1. 处理程序和要求

（1）培养单位对本单位已满修业年限，并在上述（四、2和3条）处理基础上被列为当期清退对象的研究生或当期无故逾期未注册的研究生作**退学（含肄业）**处理。按照上述（四、2（1）条）所列通知渠道和要求发出“退学处理告知书”（范本参见附件4）。要求学生于告知书收悉之日起7天内予以回复。若不回复，仍视作学生已知悉告知书内容并认可学校处理意见。

（2）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退学处理报告

①培养单位拟定**退学处理的请示**（即：退学处理报告，范本参见附件5）；②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不要使用签名章），培养单位盖章；③培养单位教务员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打印“学籍变动情况表”。“情况表”经导师签字（如学生尚无导

师或导师因故无法签字的，由学科点负责人签名），并附退学处理告知书签收回执或其他知达证明（如：短信、微信、邮件的回复或邮件已成功发送状态的截屏图等），如有可作为退学处理知达证据的其他材料，也请一并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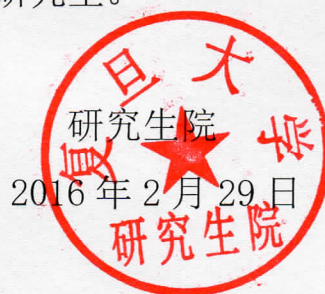
（3）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报告进行审核，报学校办公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并做出退学决定；学校印发退学决定书。

（二）时间节点

1. 对满最长修业年限或无故逾期未注册，拟列入本学期清理退学（含肄业）名单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须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发出退学处理告知书（格式详见附件 4），201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研究生院退学处理报告及其相关材料。

2. 对历史遗留的满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在履行退学处理告知程序后，最迟须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将退学处理报告（含当期无故逾期未注册者）及其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3. 今后各培养单位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发出一次退学处理告知书、四十五天内以退学处理报告形式上报一次当期清理退学（含肄业）名单。力保经本轮清理和之后的规范化清理后，我校研究生学籍库中不再滞留满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附件:

1. 学籍清理方式说明
2. 学籍警示通知
3. 学籍处理告知书
4. 退学处理告知书
5. 退学处理请示